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章程文件不應派發、轉發或傳送至任何作出有關行為即構成違反當地相關證券法例或法規之任何司法權區，亦不得自有關司法權區派發、轉發或傳送。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取得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的影響。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6.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的其他文件的副本，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概不對任何章程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FHL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
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中「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訂明的供股條件在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現時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及的情況下，方告作實。倘供股條件未能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任何擬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需承擔供股可能未能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應謹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限期將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供股股份的接納及轉讓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手續」一節。

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

GEM 之 特 色

GEM 乃為較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而設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僅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供股之概要.....	9
董事會函件.....	1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更改另行刊發公佈。

二零二一年

寄發章程文件	二月九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月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月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三月四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三月五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三月十二日(星期五)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終止時限	三月十二日(星期五)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根據補償安排 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 結果以及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淨收益)	三月十五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一年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三月十六日(星期二)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預期買賣首日 三月十七日(星期三)

向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如有)或

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四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示的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用途，並可由本公司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本供股章程所述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或截止時間僅供說明用途，可由本公司延遲或修訂。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超級颱風導致之「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及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在香港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落實，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有關信號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取消之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視情況而定)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釋 義

「補償安排」	指	「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一段所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作出之補償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
「可換股債券A」	指	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無抵押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為288,349,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B」	指	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無抵押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為194,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介人」	指	就將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登記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實益擁有人而言，指該名實益擁有人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擁有人的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相關人士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或有關連之第三方
「不可撤銷承諾(李氏)」	指	李女士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作出之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不可撤銷承諾」一段
「不可撤銷承諾(張氏)」	指	張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作出之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不可撤銷承諾」一段
「不可撤銷承諾」	指	不可撤銷承諾(張氏)及不可撤銷承諾(李氏)之統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即於該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遞交時限」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文件所述之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釋 義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首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供股之最後時限
「張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偉先生
「李女士」	指	本公司副主席、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李巍女士
「淨收益」	指	承配人所支付超出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的任何溢價(經扣除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所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
「不採取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不包括張先生及李女士)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包括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涉及的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但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釋 義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安排將促使之承配人，有關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	指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有關配售安排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安排」	指	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配售安排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或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向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或本公司就釐定供股配額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釋 義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供股」	指	根據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條件之規限下，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股份，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最多562,552,822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供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3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之持有人未有認購之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供股之概要

以下資料來自本供股章程全文，且應與本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覽：

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35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281,276,411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562,552,82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多28,127,641.1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 股份擴大之股份數目	:	最多843,829,233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已承諾將承購之 供股股份數目	:	張先生已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張氏)承諾承購合共45,505,28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總數約8.09%) 李女士已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李氏)承諾承購合共29,175,2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總數約5.19%)

供股之概要

所籌集的最高資金 (扣除開支前) : 最多約75,900,000港元(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且直至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合共562,552,82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67%(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為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於自該公佈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

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巍女士

(副主席兼副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臧偉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廣場A座

26樓2613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軼華先生

杜輝先生

王永權博士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
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之該公佈，當中，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

本供股章程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買賣、轉讓及接納各股東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以及若干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供股

本公司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35港元進行供股，以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562,552,822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75,9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35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281,276,411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562,552,82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多28,127,641.1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 股份擴大之股份數目	:	最多843,829,233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已承諾將承購之供股 股份數目	:	張先生已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張氏)承諾承購合共45,505,28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總數約8.09%) 李女士已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李氏)承諾承購合共29,175,2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總數約5.19%)

董事會函件

所籌集的最高資金 (扣除開支前) : 最多約75,900,000港元(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且直至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合共562,552,82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67%(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為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不包括將分別暫定配發予張先生及李女士的供股股份,有關供股股份的認購須受本供股章程「不可撤銷承諾」一段所載不可撤銷承諾所規限)或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會根據補償安排一併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概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之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或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董事會函件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先生實益擁有合共22,752,64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9%。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張氏)，張先生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承諾(i)彼將不會出售22,752,640股股份(本公司目前由彼擁有之股權)，而有關股份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將繼續由彼實益擁有；及(ii)彼將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下午四時正(或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就接納45,505,280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暫定向彼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將接納函連同全數股款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副主席兼副行政總裁李女士實益擁有合共14,587,6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9%。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李氏)，李女士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承諾(i)彼將不會出售14,587,600股股份(本公司目前由彼擁有之股權)，而有關股份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將繼續由彼實益擁有；及(ii)彼將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下午四時正(或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就接納29,175,200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暫定向彼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將接納函連同全數股款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基於張先生及李女士各自的股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不可撤銷承諾將不會觸發全面要約責任，而彼等將不會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自任何主要股東接獲任何資料，指彼等有意承購彼等獲暫定配發或提呈發售或將獲暫定配發或提呈發售的證券。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35港元，須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全數繳付。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9港元溢價約4.65%；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29港元溢價約4.65%；
- (iii) 股份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9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0.133港元(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溢價約1.50%；
- (i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145港元折讓約6.90%；及
- (v)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1215港元(按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281,276,41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1.11%。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市價及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的持股權益具有潛在攤薄影響，惟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當中計及下列因素：(i)不欲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權益；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須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申請有關供股股份之股款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並無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之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進行登記。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並無資格參與供股。

遵照GEM上市規則的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供股範圍擴及海外股東(如有)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供股範圍將不會擴及有關海外股東。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記錄日期，共有六(6)位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分別位於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有關海外股東持有合共77,800,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66%。為符合GEM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已就擴大供股範圍至有關海外股東之可行性作出查詢。根據相關法律意見，中國及／或英屬處女群島之適用法例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有關供股的規定下並無法律或監管限制。因此，供股範圍將擴及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海外股東。

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不合資格股東。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有關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供股股份未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惟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受補償安排所規限。

本公司保留可將其認為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之權利。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參與供股之資格，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認購兩(2)股供股股份之配額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零碎供股股份配額。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之股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有關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之安排，為以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的股東的利益，透過將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竭盡所能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所變現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採取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配售代理將按竭盡所能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之)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惟前提是可取得超出認購價之溢價。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未獲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淨收益(如有)將按全部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比例以下列方式不計利息向不採取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港仙)：

- A.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在下文第(C)項所涵蓋人士除外)；或

董事會函件

- B.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下文第(C)項所涵蓋人士除外)；或
- C. 如供股範圍擴及海外股東而有關海外股東並無承購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建議按上文「A」至「C」項所述向任何不採取行動股東支付100港元或以上之淨收益將僅以港元向彼等支付，而本公司將保留金額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有關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謹此提醒股東，淨收益未必會實現，故不採取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必可收取任何淨收益。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於配售期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期： 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星期五)開始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結束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董事會函件

- 佣金及開支： 待配售完成後，本公司須以港元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認購價與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成功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乘積的3%。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將視乎配售過程期間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釐定。
- 承配人：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預期將配售予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 為免生疑，承配人概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地位：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於彼此之間及與供股完成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被撤回；

董事會函件

- (ii) 本公司作出並載於配售協議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且概無出現任何因素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聲明、保證或承諾倘於配售事項完成再次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
- (i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被終止；及
- (iv) 本公司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先決條件並未於配售協議之最後終止時限(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獲達成，訂約方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而訂約方概不可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於配售協議終止後，協調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停止及終止，而訂約雙方概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於有關終止前的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行為除外)。

配售代理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所作委聘(包括應付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經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場狀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文所闡述，配售代理將為不採取行動股東之利益按竭盡所能基準將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配售予獨立第三方。倘所有或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淨收益將分派予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配售代理未獲配售之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及／或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分包銷商及／或承配人已獲識別。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相同。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之債務證券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除於GEM上市的股份外，本公司的股本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同樣，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其繳納稅項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的供股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及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遵照公司條例，將一套由董事(或由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證明之章程文件(及須隨附之一切其他文件)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分別送呈聯交所以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並辦理遵守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事項；
- (ii)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的文本；
- (iii) 聯交所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該項批准；
- (iv) 配售代理認購或購買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配售代理促使之各認購人或買方於供股完成後不得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
- (v) 張先生及李女士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及履行彼等各自於不可撤銷承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vi) 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須在其能力範圍之內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並須執行根據章程文件規定須予執行或促使供股生效屬合理必要的所有事宜。倘任何上述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條件(vi)外，供股之條件均未獲達成。

由於供股須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其未必會進行。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請參閱上文「供股之條件」一段。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為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於自該公佈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供股將會進行，無論最終的認購水平如何。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根據補償安排未獲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出現超級颱風導致之「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在香港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落實，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短期融資服務。

經扣除估計開支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不少於約8,0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71,900,000港元。經扣除供股之相關開支，預計每股供股股份之估計淨認購價將為約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

在全體股東將認購供股股份及／或承配人將承購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1,900,000港元之(i)最多約40,5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56.3%)用作償還本集團之債務(包括未償還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ii)最多約20,0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27.8%)用作設立生物科技方面的新業務及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發展；及(iii)餘下款項用作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營運資金需要。

董事會函件

在概無其他股東將認購供股股份的情況下，供股將籌集約8,000,000港元，而本公司會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之(i)最多約5,4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年利率為8厘之承兌票據，原因為承兌票據及其累計利息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初屆滿及到期償還，而本公司已與承兌票據持有人協定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而直至該日的還款金額將調整為5,500,000港元；及(ii)餘下款項(約2,500,000港元)用作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營運資金需要。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故目前未能確定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金額。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金額無論如何將猶如概無其他股東將認購供股股份之情況予以優先動用，即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金額約8,000,000港元當中，約5,5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之承兌票據，而約2,500,000港元用作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營運資金需要。任何可予動用的剩餘款項將用作償還應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款項及按建議分配比例投資於新業務，而剩餘所得款項的任何結餘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即所得款項淨額約56.3%用作償還債務、所得款項淨額約27.8%用作投資及剩餘所得款項結餘(如有)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根據財政預算，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予以動用。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將根據將自供股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金額按比例作出調整。

就將用作支持本集團營運資金需要的所得款項淨額而言，預期約9,500,000港元將用作租金、薪金及津貼，而餘下款項將用作法律及專業費用。

倘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數目的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及承購，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滿足本公司未來12個月的預計資金需求，包括本公司有關償還承兌票據及結付利息開支之迫切資金需求。

本公司擬將新所得款項最多約20,000,000港元用作設立生物科技方面的新業務。鑒於(i)中國尼古丁產業急速增長；及(ii)全球廣泛應用尼古丁，本公司現正發掘投資於尼古丁產業的潛在商機。

董事會函件

倘本公司議決設立其自有生產廠房，則本公司將尋找在尼古丁產業具備相關經驗及資格的合適人選，以協助管理、生產及日常運作。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將應用約20,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於(i)設立其自有生產廠房；(ii)購置機器及設備；(iii)購置原材料；(iv)聘用人員(包括相關行業的技術人員及生產工人)；及(v)研發工作。

倘本公司對潛在目標進行收購或投資，本公司在選擇有關目標時主要評估(i)目標公司的業務策略(例如目標客戶、目標市場及業務發展計劃)；(ii)目標公司的背景及往績記錄及／或其管理及專業知識；及(iii)目標的預計盈利能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正就生物科技方面之新業務物色潛在目標及商機。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就生物科技方面的新業務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安排或文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未償還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分別為約5,000,000港元及482,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220,000,000港元、157,000,000港元及131,000,000港元，顯示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分別以平均每月約20,000,000港元及17,000,000港元之速度減少。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現金結餘約131,000,000港元當中，本公司預計自最後可行日期起未來90日內之實際及潛在客戶貸款之現金提取將為約42,000,000港元，此將進一步降低本集團之現金水平至約89,000,000港元。鑒於本集團之每月平均現金流出為約17,000,000港元至20,000,000港元，本公司認為現時出現資金需要，而本集團維持充裕現金資源以應付其營運需要及把握下文所述市場機會，亦為謹慎明智之舉。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未償還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合共為約487,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現有現金水平約131,000,000港元不足以償還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並出現現金不足額約356,000,000港元。於進行供股後，假設將籌集所得款項淨額71,900,000港元，現金不足額將會減至約284,1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鑒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短期融資服務，為營運需要備有充足合理現金緩衝對本集團至關重要。本集團過去數月之近期現金流出展示短期融資服務有強勁市場需求，本集團需要具備充裕資金，方能夠把握市場機會，從而為其股東帶來最佳回報。因此，經計及現有現金水平、營運需要及源自債務的潛在現金短缺後，董事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

考慮到近期經濟環境，包括(i)較疲弱的全球經濟；及(ii)中美關係緊張及COVID-19疫情以致二零二一年展望的不確定因素以及本集團之債務狀況，董事會認為供股將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增加流動資金及降低資本負債比率，並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因此，董事認為通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此，供股所得資金將可滿足本集團擬定資金需要之最低要求。

於決定進行供股前，本公司曾考慮其他集資替代方案，包括債務融資／銀行借貸及配售新股份。就債務融資而言，鑒於本公司在最後可行日期有本金額合共約為487,000,000港元之未償還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認為本公司以我們可接受之條款獲得任何債務融資的機會不大。此外，債務融資機構很可能要求提供抵押品，而本公司亦將須支付利息。因此，債務融資將不符合本公司降低資產負債比率及強化資金基礎之原意。配售新股份亦獲考慮，惟不被視為替代方案。鑒於本公司於該公佈日期之目前市值不高於40,000,000港元，倘本公司透過配售新股份籌集相同金額之所得款項淨額，現有股權將大幅攤薄。此外，配售新股份不允許合資格股東享有參與集資活動之權利。合資格股東亦不會獲提供機會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

董事會函件

相比之下，供股屬優先性質，允許合資格股東透過參與供股以維持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供股允許合資格股東(i)透過於公開市場收購額外權利配額(視乎供應而定)，藉以增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或(ii)透過於公開市場出售其權利配額(如有市場需求)以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由於公開發售不允許買賣權利配額，不擬承購彼等配額之股東將不能於市場上出售原應享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作為反攤薄保障。因此，供股為優先選項。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為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本公司曾就集資機會接觸其主要股東及證券行。本公司亦曾探索以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之可能性。然而，鑒於市場不確定因素，主要股東及配售代理對於擔任供股之包銷商態度猶疑。為使合資格股東可參與集資活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本公司進一步注意到張先生及李女士分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一方面展示彼等對本公司之支持，另一方面亦能確保本公司將自供股獲得最低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提升本公司資本基礎，並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因此，董事會認為通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該等並無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之股權將被攤薄。

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可兌換為合共275,627,998股股份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由於於該公佈日期的認購價高於每股市價，將不會就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之換股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由本公司授出的其他可換股證券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

源自供股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供股完成前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股東承購所有彼等有權承購之供股股份)；(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股東(張先生及李女士除外)承購任何彼等有權承購之供股股份及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已獲配售代理配售)；(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股東(張先生及李女士除外)承購任何彼等有權承購之供股股份及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未獲配售代理配售)之股權架構；(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股東承購所有彼等有權承購之供股股份)及所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v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股東(張先生及李女士除外)承購任何彼等有權承購之供股股份及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已獲配售代理配售)及所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及(v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股東(張先生及李女士除外)承購任何彼等有權承購之供股股份及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未獲配售代理配售)及所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

附 註 函 件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承購所有 彼等有權承購之供股股份)		%	(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股東(張先生及 李女士除外)承購任何彼等 有權承購之供股股份及 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	(iv)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股東(張先生及 李女士除外)承購任何彼等 有權承購之供股股份及 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	(v)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承購所有彼等 有權承購之供股股份)及 有權承購之供股股份)		%	(vi)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股東(張先生及 李女士除外)承購任何彼等 有權承購之供股股份及 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	(v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股東(張先生及 李女士除外)承購任何彼等 有權承購之供股股份及 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張先生	22,752,640	8.09	68,257,920	8.09	68,257,920	19.18	68,257,920	6.10	68,257,920	6.10	68,257,920	6.10	68,257,920	6.10	68,257,920	6.10	68,257,920	6.10	68,257,920	10.81
李女士	14,587,600	5.19	43,762,800	5.19	43,762,800	12.29	43,762,800	3.91	43,762,800	3.91	43,762,800	3.91	43,762,800	3.91	43,762,800	3.91	43,762,800	3.91	43,762,800	6.93
Exuberant Global Limited (附註2)	58,840,000	20.92	176,520,000	20.92	58,840,000	16.53	338,107,999	30.20	220,427,999	19.69	220,427,999	19.69	220,427,999	19.69	220,427,999	19.69	220,427,999	19.69	220,427,999	34.90
Time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5,360,000	1.91	16,080,000	1.91	5,360,000	1.51	42,948,571	3.84	32,228,571	2.88	32,228,571	2.88	32,228,571	2.88	32,228,571	2.88	32,228,571	2.88	32,228,571	5.10
Bustling Capital Limited (附註4)	13,400,000	4.76	40,200,000	4.76	13,400,000	3.76	107,371,428	9.59	80,571,428	7.20	80,571,428	7.20	80,571,428	7.20	80,571,428	7.20	80,571,428	7.20	80,571,428	12.76
公眾股東	-	-	-	-	-	-	-	-	-	487,872,342	57.81	-	-	487,872,342	43.58	-	-	-	-	-
承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公眾股東	166,336,171	59.13	499,008,513	59.13	166,336,171	46.73	519,008,513	46.36	186,336,171	16.64	186,336,171	16.64	186,336,171	16.64	186,336,171	16.64	186,336,171	16.64	186,336,171	29.50
總計	281,276,411	100.00	843,829,233	100.00	843,829,233	100.00	1,119,457,231	100.00	1,119,457,231	100.00	1,119,457,231	100.00	1,119,457,231	100.00	1,119,457,231	100.00	1,119,457,231	100.00	1,119,457,231	100.00

董事會函件

- 附註1： 該等情況僅供說明用途。
- 附註2： Exuberant Global Limited (「**Exuberant Global**」) 持有58,840,000股股份。Exuberant Global亦持有可兌換為161,587,999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Exuberant Global由戴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戴迪先生被視為於Exuberant Glob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附註3： Time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 (「**Time Prestige**」) 持有5,360,000股股份。Time Prestige亦持有可兌換為26,868,571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Time Prestige由戴皓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戴皓先生被視為於Time Prestig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戴皓先生為靳宇女士的配偶，戴皓先生亦被視為於Bustling Capital Limited (「**Bustling Capital**」)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附註4： Bustling Capital持有13,400,000股股份。Bustling Capital亦持有可兌換為67,171,428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Bustling Capital由靳宇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靳宇女士被視為於Bustling Capit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靳宇女士為戴皓先生的配偶，靳宇女士亦被視為於Time Prestig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附註5： 於最後可行日期，Exuberant Global、Time Prestige及Bustling Capital各自並無就是否承購供股項下配額作出任何承諾。
- 附註6：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乃經約整。因此，總計數字未必等於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該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證券的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及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三十日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095港元配售105,264,000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 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 宣佈之股份合併生效 後之21,052,800股股份)	約9,400,000港元，用作 結付本公司之未償 還短期負債	按擬定用途動用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如進行)將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50%以上，故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由於並無控股股東，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及10.29A(2)條，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因此，張先生、李女士及臧偉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並已就此放棄投票。

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張先生持有22,752,64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9%；及(ii)李女士持有14,587,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9%。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臧偉先生及彼之聯繫人以及張先生及李女士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張先生及李女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

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數目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其暫定獲配發的全部供股股份，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列印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接納應付的全數股款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則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一併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TD—PAL」，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務請注意，除非原有承配人或已以其為受益人有效承讓權利的任何人士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約整至最接近仙)一併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予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依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視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具約束力。本公司可於後續階段要求相關人士填妥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的部分認購權，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部分或全部權利，則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而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其將可於交出原暫定配額通知書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有關程序一般稱之為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謹請注意，轉讓供股股份的認購權須繳付印花稅。

合資格股東如欲(i)悉數接納其暫定配額；(ii)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iii)放棄/向其他人士轉讓其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其須辦理之手續的所有資料。務請合資格股東細閱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手續。

待股份過戶登記處完成辦理所有於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或之前接獲之重新登記要求後及無論如何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補償安排所涉及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前，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確定已失效暫定配額通知書可享有現金補償之資格。倘重新登記不成功，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盡快通知承讓人。

倘本董事會函件中「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任何供股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等情況下，就申請供股股份已收取的股款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相關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的人士，支票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平郵寄往有關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支票及銀行本票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有關股款所賺取的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填妥及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繳付所申請供股股份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的保證。倘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未能於首次過戶時兌現，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受理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將其視作無效，而在合資格股東接納其保證配額的情況下，所有相關保證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予註銷。

董事會函件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倘閣下為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而閣下有意認購就閣下之股份暫定配發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供股股份，或出售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聯絡閣下之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閣下之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之有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閣下之中介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之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股份而暫定配發予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之供股股份之程序，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就應如何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權益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額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披露。該等年報及中期報告已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capitalfinance.hk>)網站刊載。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於下列文件披露，有關文件已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capitalfinance.hk>)網站刊載：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8至13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0328/gln20180328438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1至15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329/gln20190329492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0至16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330/2020033000515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披露，有關文件已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capitalfinance.hk>)網站刊載：

-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至2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814/2020081400532_c.pdf

2. 債務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482,349,000港元(負債部分之賬面值約為422,921,000港元)，當中包括(i)本金總額288,349,000港元(負債部分之賬面值約為259,575,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到期償還；及(ii)本金總額194,000,000港元(負債部分之賬面值約為163,346,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五日到期償還。倘未獲兌換，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無擔保及須按本金額之105%於其各自之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承兌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承兌票據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賬面值約為5,334,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六日到期。承兌票據為無抵押、無擔保及按年利率8厘計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的持有人訂立一項修訂協議，據此，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將由二零二一年二月六日延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而承兌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未償還有抵押及無擔保租賃負債約為5,551,000港元，乃由本集團所支付之租賃按金所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或本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償還之任何其他已發行或同意發行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及未償還以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建立惟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及有期貨款或其他借貸、借貸性質的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不論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除本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債務、或然負債及承擔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考慮本集團產生自其現有經營活動之內部產生資金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12)個月之當前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盈利警告公佈所披露者(尤指COVID-19疫情所致之不利經濟環境以及極端市場及經營狀況導致虧損增加)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本集團主要從事短期融資服務(包括典當貸款業務、小額貸款業務、委託貸款業務及財務諮詢業務)以產生收益。客戶貸款利息收入主要為委託貸款、典當貸款及小額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分類為客戶貸款的不良債權資產之結算收益為應收不良貸款債務人款項的結算收益。財務諮詢收入乃自提供定制財務諮詢服務(包括根據客戶的信貸組合設計融資結構及解決方案)產生。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2,1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9,500,000港元。本集團短期融資服務的一般業務的財務表現因有關行業的激烈競爭、中美關係緊張及自二零二零年初爆發COVID-19疫情而受到不利影響，而短期融資業務乃屬資本密集性質，其增長受政府政策所抑制。

市場競爭亦為影響我們業務的關鍵因素。除具有全球網絡並覆蓋中國國內市場的大型跨國企業諮詢機構外，本集團面臨品牌中型知名企業諮詢公司的本地競爭，有關公司與本集團提供相似服務。倘有關競爭加劇，本集團未必能夠成功與競爭者有效競爭，其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近期收購北京華園四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華園四方」)之50%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不良債權資產管理及提供諮詢服務。有關收購已分散本集團的業務風險。

展望未來，中美緊張局勢的發展及COVID-19疫情大流行預期將令業務的經營狀況舉步維艱。就此而言，透過加強逆週期調節及於銀行業系統維持合理充足流動資金，中國人民銀行正在實施審慎及適度靈活的貨幣政策，以確保中小微企業（「中小微企業」）具有穩健的貨幣及財政狀況。此可能導致中國的貸款業競爭更為激烈。本集團的短期融資服務業務將繼續向中小微企業及個人借款人提供更快及更靈活的服務，以維持於金融市場的競爭力。未來，本集團相信近期收購北京華園四方50%權益將繼續分散業務風險及與現有業務創造協同效應，繼而令本集團邁進下一階段。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新投資機會以擴闊及分散我們的收入來源，以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及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作為本集團將業務擴展至高預期增長行業（例如生物科技相關行業）的業務策略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擬在供股實際所得款項允許的情況下，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設立生物科技方面之新業務。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段瞭解更多詳情。

因此，本公司認為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本以於目前困難重重的市況下支持短期融資服務業務，並發展現有短期融資服務業務及借貸業務，從而為本集團產生額外收益。

本公司相信，於債權資產管理及提供諮詢服務作出的新投資以及於生物科技相關行業將作出的新投資將進一步分散業務風險，長遠而言亦可能帶來更大回報。本公司將繼續物色進一步的投資機遇，以使其投資者及股東受益。



MAZARS CPA LIMITED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42 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hk

敬啟者：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核證報告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對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供股章程附錄二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 貴公司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35港元進行562,552,822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供股」）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有關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有關中期報告已獲刊發。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操守之規定，有關規定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經澄清)「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受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獲委聘進行核證之過程當中亦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供股章程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有關交易已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故此，吾等概不保證供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程序評估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礎，以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構成之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獲取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有關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恰當地應用有關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瞭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取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廣場A座
26樓2613A室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由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以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 貴集團於其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 貴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負債淨值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二零年 緊隨供股完成後 六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 貴集團 應佔 貴集團		緊隨供股完成後 六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 貴集團 每股股份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緊隨供股完成後 六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 貴集團 每股股份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港元 (附註iii)	千港元	港元 (附註iv)
562,552,822股供股 股份之供股	(12,530)	71,929	59,399	(0.045)	0.070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12,530,000港元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 (ii) 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71,929,000港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35港元將予發行之562,552,822股供股股份(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比例)計算，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4,016,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0.045港元乃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12,530,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81,276,411股計算。
- (iv) 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緊隨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070港元乃按緊隨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59,399,000港元除以843,829,233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281,276,411股及根據供股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比例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562,552,822股)計算。
- (v) 概無對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281,276,411</u> 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u>14,063,820.55</u>
-----------------------------------	----------------------

(ii) 緊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所有供股股份獲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採納)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281,276,411</u> 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u>14,063,820.55</u>
<u>562,552,822</u> 股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u>28,127,641.10</u>
<u>843,829,233</u> 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u>42,191,461.65</u>

(iii) 緊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合資格股東(張先生及李女士除外)並無接納供股股份)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281,276,411 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14,063,820.55
----------------------------	---------------

<u>74,680,480</u> 股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u>3,734,024.00</u>
------------------------------------	---------------------

<u>355,956,891</u> 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u>17,797,844.55</u>
-----------------------------------	----------------------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並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返還之所有權利)。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未來股息及分派。

將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並無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並無或現無建議或尋求申請批准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放棄／將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概無以其他方式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或可交換之已發行證券。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百分比
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752,640 (L)	8.09%
李女士	實益擁有人	14,587,600 (L)	5.19%

(L) 指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擔任某公司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具表決權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 名稱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附註5)
	直接權益	視作擁有之 權益	總權益	
Exuberant Global Limited (附註1)	220,427,999	-	220,427,999	78.36%
戴迪先生(附註1)	-	220,427,999	220,427,999	78.36%
Time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32,228,571	-	32,228,571	11.45%
戴皓先生(附註2及3)	-	112,799,999	112,799,999	40.10%
Bustling Capital Limited (附註3)	80,571,428	-	80,571,428	28.64%
靳宇女士(附註2及3)	-	112,799,999	112,799,999	40.10%
Silver Palm Limited (附註4)	14,285,714	-	14,285,714	5.08%
張小滿先生(附註4)	-	14,285,714	14,285,714	5.08%

附註：

- Exuberant Global Limited (「Exuberant Global」) 持有的220,427,999股股份指(i)58,840,000股股份；及(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的161,587,999股股份。Exuberant Global由戴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戴迪先生被視為於Exuberant Global持有的220,427,9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Time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 (「**Time Prestige**」) 持有的32,228,571股股份指(i)5,360,000股股份；及(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的26,868,571股股份。Time Prestige由戴皓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戴皓先生被視為於32,228,5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戴皓先生為靳宇女士的配偶，彼亦被視為於Bustling Capital Limited (「**Bustling Capital**」) 持有的80,571,4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Bustling Capital持有的80,571,428股股份指(i) 13,400,000股股份；及(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的67,171,428股股份。Bustling Capital由靳宇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靳宇女士被視為於80,571,4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靳宇女士為戴皓先生的配偶，彼亦被視為於Time Prestige持有的32,228,5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Silver Palm Limited (「**Silver Palm**」) 由張小滿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張小滿先生被視為於Silver Palm持有的14,285,7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之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於一(1)年內不可由本公司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5.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仍然生效、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供股章程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報告、建議、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並確認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附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表決權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權利(無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

9.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簽立之契據，以將於二零一四年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及將於二零一五年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五日；
- (b) 北京佳昭創智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兩名個人（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北京華園四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5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500,000元；
- (c)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配售股份0.09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105,264,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公佈之股份合併生效後之21,052,800股股份）；
- (d) 拉薩嘉德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渤海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受託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信託協議及認購申請表格，內容有關認購受託人將成立的信託基金（「信託基金」）之10,000,000個次級單位，合共人民幣10,000,000元；
- (e) 北京萬馳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萬馳」，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管理人）與受託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管理服務合約，內容有關委任北京萬馳為信託基金之管理人，而估計管理費收入最高為人民幣5,000,000元；
- (f) 配售協議；及
- (g) 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簽立的協議，以將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一年二月六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開支

與供股有關之開支(包括配售佣金、財務顧問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4,0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3A室
授權代表	張偉 香港九龍 尖沙咀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3A室 郭家萱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81至185號 中怡商業大廈7樓
公司秘書	郭家萱女士
配售代理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1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安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B座5樓501室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0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張先生，52歲，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現時為第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第一金融」）董事及北京萬馳總經理，兩間公司均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收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北京萬馳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第一金融之董事。張先生於本公司旗下多家附屬公司出任主席／董事及總經理之管理層角色。張先生持有哈爾濱金融專科學校銀行管理文憑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共產黨北京市委員會黨校法律本科畢業。張先生於金融管理領域擁有逾26年經驗。於二零一二年加入第一金融及北京萬馳之前，彼於銀行及投資管理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務。

李女士，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副主席」）及副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監察主任。彼為佳昭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萬馳之董事，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李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及二零一六年七月起分別為本公司首席營運總監及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不再擔任有關角色。李女士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大學的管理學碩士學位。李女士現為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薇」，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45）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李女士亦為中薇之執行副總裁。李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擔任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4）之執行董事兼首席風險及營運總監；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亦為開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1）之首席風險及營運總監，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非執行董事

臧偉先生(「臧先生」)，44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南京大學並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出具之法律職業資格證。彼現時為中發集團(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戴皓先生、靳宇女士及戴迪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法務部副總經理，兼中發集團董事會辦公室公司治理專業委員。臧先生曾就職於永泰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中發集團之附屬公司)，歷任連雲港項目公司法務主管、法務經理職務、成本管理部法務組副經理、經理、總經理助理。臧先生擁有超過18年法律實務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軼華先生(「陳先生」)，4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持有中國天津大學機械製造工程學學士學位。陳先生在國際快遞物流業有19年管理經驗。陳先生亦熟知機械及設備進出口業務。陳先生曾於多間跨國公司擔任管理職位，該等公司包括中國海外工程總公司及大田－聯邦快遞有限公司。陳先生現任中外運敦豪航空快件有限公司作業設施及流程高級總監。

杜輝先生(「杜先生」)，4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杜先生於中國財務管理累積超過15年經驗。杜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出任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立思辰」)(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SHE：300010))之銷售總監。在此之前，杜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出任北京立思辰之財務總監。杜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山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會計學本科學位。

王永權博士(「王博士」)，69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王博士持有菲律賓共和國比立勤國立大學之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國際會計師公會及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資深會員。彼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英國特許仲裁員公會及蘇格蘭特許銀行家學會會員，以及澳門會計師公會會員。

王博士現為冠泓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首席顧問。

王博士現為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7)、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8)、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66)、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66)(先前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99))及德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高級管理層

林菲萃女士(「林女士」)，42歲，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授權代表。林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女士於香港及中國擁有超過15年會計及金融、審計及內部審計之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林女士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任職。

1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軼華先生、杜輝先生及王永權博士組成。彼等之履歷載於上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責任及權力包括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相關守則條文之責任及權力(經不時修訂)，而有關職責包括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監督本公司財務匯報工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13.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郭家萱女士，彼持有利茲城市大學(Leeds Metropolitan University)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審計及稅務顧問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
- (b)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之業務地址與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相同，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3A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法律效力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該等文件所載就任何要約之所有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據此釋義。

15. 約束力

倘根據本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6.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本供股章程之副本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副本以及本附錄三「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文本將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本供股章程日期後十四日(包括該日)任何平日(不包括公眾假期)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3A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存續章程及細則;
- (b)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第II-4至II-5頁;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g) 本供股章程。